## 武夷学院2021年华侨港澳台联招招生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为切实加强通过联招考试招收华侨、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（以下简称联招）工作管理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，规范联招工作行为，保证联招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武夷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校名为武夷学院（国标代码：10397），是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公办普通本科院校。学校坐落在“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”——武夷山。武夷学院办学地址：福建省武夷山市百花路358号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**

第五条 学校设立联招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联招工作方案、确定招生计划，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，其成员由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下设华侨港澳台学生招收管理办公室（简称联招办）。

第六条 学校监察部门全程对联招工作实施监督。

**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专业**

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联招办统一公布的全国联招招生计划进行招生，2021年度联合招生计划人数为5人。

第八条 学校2021年联合招生的科类为普通类，招收文史类、理工类学生，其中文史类招生专业为茶学、旅游管理、汉语言文学、物流管理4个专业，理工类招生专业为茶学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旅游管理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生态工程、生物工程、建筑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物联网工程、物流管理12个专业。建筑学专业学制为五年，其他专业学制为四年。

**第四章 录取规则**

第九条 录取工作实行网上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。我校仅录取普通本科批次。学校通过网上录取系统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提交至国家联招办，由其审核确定录取名单。

第十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、志愿等要求，在国家联招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择优录取新生，录取规则为按照统考科目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第十二条 考生统考科目成绩总分相同时，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单科成绩的排序顺序为：文史类为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英语；理工类为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中文、英语。

第十三条 如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都未满足，将根据考生填写的是否服从专业调剂进行处理，如服从专业调剂，将被调配至尚未录满的专业，如不服从调剂，则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考生可在联招办网站上查询录取情况。

**第五章 收费标准**

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。根据闽价费[2014]183号文件精神，普通类本科专业：重点学科专业每学年5200元，其他一般专业每学年4800元。学费标准如有调整，以福建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最新文件中核定的收费标准为准。

第十六条 住宿为4人间，按每人1300元/学年的标准收取学生公寓住宿费。住宿费标准如有调整，以物价部门最新核定的收费标准为准。

**第六章 资助奖励政策**

第十七条  学校建立了完善的“奖、贷、助、勤、减、缓、补”七位一体的资助体系。

（一）绿色通道  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，学校建立“绿色通道”制度，即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学校先为其办理入学手续，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采取相应办法予以资助。

（二）奖学金  学校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（500—1500元/人/年）、光明成才励志奖学金（4000元/人/年）、光明科技奖学金（300—3000元/人（团体））、学科竞赛奖学金（1000—10000元/团体；500—5000元/人），以及教育部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。

（三）社会助学金  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学校设有武夷学院虹润助学金、开明慈善基金武夷学院星空助学金、“光明关爱生命基金”学生重大疾病救助等多种社会助学金。

（四）学费减免 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学费减免。

（五）特困补助  学生在学习期间因特殊性、突发性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，可以向学校申请临时特困补助。

（六）特困新生入学资助项目  特困新生入学时可申请路费补助、生活启动金等入学资助项目。

（七）勤工助学  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《新生入学通知书》来校报到，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新生入学通知书》上的规定为准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提前向学校请假，并获得批准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武夷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新生入学后，由学校组织进行身体检查，对不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；仅专业受限者，可以商转其他专业。

第二十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，凡不符合通过联招考试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，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，至少有效期壹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按教育部发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和《武夷学院华侨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，学生可申请免修军训及政治理论课等课程（根据教港澳台[2016]96号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的通知中第三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）。修完规定课程、修满学分即准予毕业，颁发武夷学院毕业证书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的毕业生，将授予其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+86-599-5137286

传真：+86-599-5136076

网址：[www.wuyiu.edu.cn](http://www.wuyiu.edu.cn)

邮递区号：354300

第二十四条 本章程学校授权由校联招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武夷学院

 2021年4月29日